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柳忠旭

受委托单位：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岛市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吕坤政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等监督管理，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以及其他委托单位依法应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规定，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岛市卫生监督所）按下列要求行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开展青岛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消毒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控、妇幼和计划生育卫生监督等法律规定委托单位应依法承担的执法工作，直接查处上述领域违法行为。查处法定管辖单位

控烟违法行为，查处病媒生物防制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疫苗管理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青岛市预防与控制病媒生物规定》《青岛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以及其他委托单位依法应当履行监督执法职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上述单位及个人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以委托单位名义对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青岛市预防与控制病媒生物规定》《青岛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以及其他委托单位依法应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因机构调整或执法工作变化调整，委托单位可以增加减少或全部取消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青岛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31 日